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06月01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05月31日下午15:00 至2015年06月01日15:00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6月01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11层。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付景林先生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8人，代表股份141,483,326股， 占公司总股本591,364,260股的23.92%。

（2）出席现场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129,761,728股，占公司总股本591,364,260股的21.94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1,721,598股，占公司总股本591,364,260股的 1.9821%。

（3）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臧海娜律师、穆曼怡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7.4 亿元（含7.4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41,483,32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57,650,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发行方式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债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41,483,32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57,650,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债券品种及期限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41,483,32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57,650,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募集资金用途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141,483,32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57,650,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141,483,32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57,650,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41,483,32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57,650,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141,483,32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57,650,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41,483,32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57,650,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担保安排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41,483,32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57,650,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41,483,32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57,650,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上市安排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41,483,32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57,650,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偿债保障措施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141,483,32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57,650,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决议的有效期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41,483,32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57,650,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资格 。

表决结果：同意141,483,32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57,650,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具体授权事项为：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7、设立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41,483,32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57,650,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1：关于选举张焕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同意选举张焕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127,208,32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8.0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43,375,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389%。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单位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阳捷迅”）拟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鼎恒”）为保证业务增长所需拟向渤海银行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综合授信， 拟向民生银行南京浦口支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综合授信，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综合授信。具体如下：

公司	贷款银行	具体授信品种	授信金额（万元）
高阳捷迅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综合授信	5,000.00
高鸿鼎恒	渤海银行南京分行	综合授信	10,000.00
高鸿鼎恒	民生银行南京浦口支行	综合授信	10,000.00
高鸿鼎恒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综合授信	20,000.00
合计			45,000.00

表决结果：同意127,208,32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89.9105%；反对14,275,00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8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43,375,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389%，反对14,275,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61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下属单位向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保证子公司更好的利用信贷资金，拟为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拟为高阳捷迅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拟为高鸿鼎恒向渤海银行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拟为高鸿鼎恒向民生银行南京浦口支行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4.拟为高鸿鼎恒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27,208,32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89.9105%；反对14,275,00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8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43,375,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389%，反对14,275,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61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臧海娜、穆曼怡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经与会董事与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6月01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此次《公司章程》在董事会构成部分新增两名职工代表董事，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完整性，2015年6月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翁冠男、孙绍利为公司职工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改选完成。

上述职工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01日

附：职工董事简历

孙绍利，男，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1995年毕业于长春邮电大学通信工程专业，2005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8年5月至2015年4月任北京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中2013年2月起兼任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无锡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起兼任大唐融合（河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4月起兼任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2015年3月起兼任康融道（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大唐高鸿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截至目前，持有公司100,000股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翁冠男，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2000年4月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历任产品中心软件工程师、产品中心副总经理、产品发展部副总经理、视讯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宽带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国际部总经理、电子商务事业部总经理、通信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2014年5月出任高鸿股份职工监事，现任高鸿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高鸿通信公司总经理。截至目前，持有公司120,000股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053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5年5月18日收盘后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投资")通知，其拟引进战略投资者与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上海绿新，股票代码：002565）已于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近期顺灏投资与战略投资者签署了保密协议及意向性协议，战略投资者正在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鉴于该事项目前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054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美" ）的合作方暨实际经营管理者王斌、王钊德和王国友，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未能履行对公司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存在严重违规及其他行为，公司按浙江德美股东会决议内容启动歇业清算程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美" ）实际经营人王钊德等人挪用资金、职务侵占、骗取贷款，公司已向桐乡市公安机关报案，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收到受案回执（桐公（经）受案字【2015】第56号）；2015年5月27日收到浙江省桐乡市公安局（桐公经立告字【2015】第29号）立案告知书，浙江德美实际经营人王钊德等人职务侵占等犯罪一案，现浙江德美实际经营人王钊德、王国友等人已被桐乡市公安局刑事拘留。

针对浙江德美清算事宜，浙江德美实际经营人有预谋地纠结一批地方恶势力，阻挠公司清算人员进入浙江德美厂区，截止目前，使公司清算人员无法进入浙江德美厂区、无法对浙江德美进行正常的审计、无法取得浙江德美完整的财务账本、无法对浙江德美完整的资产进行有效控制、无法对浙江德美进行正常的自主清算工作。

鉴于上述情况，2015年5月5日，公司向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申请对浙江德美进行司法强制清算，2015年5月15日，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就该事项召开了听证会，2015年5月25日，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下发民事裁定书【（2015）嘉桐商清（预）字第1号】，裁定公司所申请的司法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目前，公司已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在此，公司感谢桐乡市公安局克服重重困难、通过立案侦查、大量取证，确定了浙江德美实际经营人王钊德、王国友等人的初步犯罪事实，保护了公司和广大股民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浙江德美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055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帐户全部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贷款提供了21,000万元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60,602,989元。

2015年1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投资")为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将对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所提供担保予以承担 。

2015年3月25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及王丹先生于签署三方协议，就顺灏投资实际控制的上海绿新（代码：SZ002565）为其原控股60%的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担保银行贷款事宜出具承诺。

2015年3月25日，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浙嘉商初字第12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要求冻结浙江德美及公司银行存款41,500,000元或查封、扣押与之等值的财产。

2015年3月31日，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嘉桐商初字第424号、425号、426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要求对浙江德美及公司、王钊德、徐幼梅、王斌、沈一萍在银行的存款47,650,000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

2015年3月31日，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嘉桐商初字第396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要求对公司及浙江德美在银行存款11,000,000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

2015年4月14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浙杭商初字第50-1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要求对公司及浙江德美、王钊德、王斌价值51,170,528.56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二、解决措施

公司有关账户被法院查封，在银行帐号被冻结后，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丹先生严格履行先前的承诺， 截止2015年6月1日， 王丹先生用个人的现金170,320,528.56元交由法院冻结，替换担保，现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银行帐户的冻结。

截止2015年6月1日，公司被人民法院查封冻结的银行账户全部解除冻结。

在公司银行被冻结期间，我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065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与德国CHENCO化学工程和咨询公司（以下简称"CHENCO"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进展如下：

一、仲裁事项情况

本公司与CHENCO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详见发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分别为：2011年7月21日《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7）、2012年2月23日《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09）、2012年11月8日 《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60）、2013年6月1日《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19）、2013年7月3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7）、2013年8月22日 《关于不再启动涉外仲裁案上诉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9）、2013年8月27日 《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3-040）、2014年7月26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2014年8月26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2015年1月23日 《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2015年2月13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2015年3月7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

二、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本公司从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乡中院"）得到通知，CHENCO撤回了对新乡中院（2014）新中民三初字第 121 号《民事裁决书》的上诉，并在补充材料后再次向新乡中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司于近日收到新乡中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2015]新中民三字第53号，以下简称"通知书"），通知书内容为：CHENCO诉你方多氟多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纠纷一案，现发送申请书副本一份，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必须依法行使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遵守诉讼秩序，履行诉讼义务。

2.你方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一式五份。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诉讼的，应当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资格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诉讼的，应当提交身份证明。

4.需要委托代理人代为诉讼的，应当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本案将择期开庭，开庭时间新乡中院另行通知。

三、本公司意见

本公司认为，1. CHENCO以夸大宣传的方式向包括多氟多在内的国内企业兜售其所谓的"氟化学技术"，但实施结果均未成功，给国内氟化工行业造成无法估计的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其行为涉嫌欺诈，且违背了社会公共利益。2.国际商会仲裁院裁决书要求本公司支付惩罚性违约金不但不存在事实情形，更违反了我国的公共政策和《纽约公约》的规定。3.国际商会仲裁院的仲裁程序违反仲裁地法律，剥夺了本公司全面陈述案件的申辩权，且裁决书存在超裁和漏裁的情形，程序违法。4. CHENCO申请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证据不足。5.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继续申请新乡中院对CHENCO申请不予承认和执行。

四、仲裁事项说明和本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通知书自送达之日起，多氟多需在10日内向新乡中院递交答辩状，如有重要进展，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仲裁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2013年6月，国际商会仲裁院的裁决书送达后，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1500万元，但是，这并不代表本公司对仲裁院所做出裁决的认可。因目前还处于应诉期间，尚不能准确判断对后期利润的影响，但公司利用国内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志是坚定不移的。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407　　股票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066号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于2015年2月1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并于2015年2月1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5 年5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出具了15032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在30 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和中原证券收到反馈意见后，已会同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因李云峰先生不再作为认购对象，董事会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对象、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等进行了相应调整，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调整后的相关议案尚需经2015年6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预计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因此，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汇鑫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320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4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6月4日
	暂停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原因说明	因本基金由第一保本周期转入第二保本周期操作的需要，同时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所以本基金暂停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15年6月4日起暂停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具体恢复办理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届时另行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操作期间暂停赎回及转换转出事宜进行提示。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及转期操作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5月26日在公司网站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和《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3）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日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途话费)，或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5-03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金正大” 或 “公司” ）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雅戈尔” ）通知：雅戈尔于2015年5月13日至2015年5月2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金正大股份4,567,800股，其中金正大转增股本前减持2,710,000股，金正大转增股本后减持1,857,800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雅戈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8,142,2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994%，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雅戈尔	合计持有股份	42,710,000	5.47	78,142,200	4.9999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710,000	5.47	78,142,200	4.9999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公司以2015年5月21日为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2日为除权除息日，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781,422,9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雅戈尔减持上述股份的价格区间为28.42-58.24元。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雅戈尔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集成　　公告编号：2015-06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4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公司股票目前处于暂停上市阶段，故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暂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5-12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单笔发行期限为270天以内（含270天）。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按照相关程序发行完毕。本期融资券发行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8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3.98%，起息日期为2015年5月27日，兑付日期2015年11月23日。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5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上述相关公告公司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动重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并进行《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和《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申报材料的编制工作。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鞍重股份，证券代码：002667）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 2015年6月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潮宏基"（股票代码：002345）和"天壕节能"（股票代码：300332）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2日